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海”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9%；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05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7年8月17日，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0号），公司经核准向张伟、王锋、朱陆虎、周小舟、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卓信”）、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银泰”）、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华益”）、深圳市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创富”）（2017年9月15日更名为“五莲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10月8日更名为“深圳市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5,106,053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40,000,000股增加至585,106,053股。

2、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106,0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7,492,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61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同意，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目标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后，按照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交易对方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周小舟、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1）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3,600.00万元，则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周小舟、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28%—截至当年年末应补偿的股份（若有）。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3,600.00万元，则当期不解除限售，全部顺延至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再解除限售；（2）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周小舟、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56%—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已解除限售股份；（3）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周小舟、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10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君丰创富的所有合伙人承诺“本人/本单位作为直接持有君丰创富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及/或间接持有君丰创富财产份额的权益人，（1）承诺在君丰创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2）君丰创富及其普通合伙人亦进一步承诺，在君丰创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会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3）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安卓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1）标的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安卓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4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2)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安卓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10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已解除限售股份。

交易对方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1)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3,600.00万元,则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50%—截至当年年末应补偿的股份(若有)。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3,600.00万元,则当期不解除限售,全部顺延至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再解除限售;(2)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7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已解除限售股份;(3)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10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交易对方每年按上述安排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交易对方并承诺,在2017年至2019年的期间(下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标的公司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即6,795.00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以世纪瑞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低于6,795.00万元,则按照完成比例(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 \div 6,795.00万元)就前款约定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按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1)若标的公司2017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4,500.00万元,则未解除限售目标股份在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全部解除限售;(2)若标

的公司2017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低于4,500.00万元,则未解除限售目标股份顺延至标的公司自2017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达到6,795.00万元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再解除限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15,100.00万元,则超出部分相应扣减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的考核金额。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02000004号)、《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京会兴鉴字第02000008号)以及《关于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京会兴核字第02000005号)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北海通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1.68万元、4,681.30万元以及6,842.25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5.10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76%。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6100万元,合计15,100.0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完成此前业绩承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以及补偿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安卓信、朱陆虎、君丰华益、周小舟、张伟以及王锋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100.00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的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就净利润差额以股份的形式(下称“补偿股份”)向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形式(下称“补偿现金”)向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其中,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2019年度合并计算。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02000004号）、《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京会兴鉴字第02000008号）以及《关于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京会兴核字第02000005号）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北海通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1.68万元、4,681.30万元以及6,842.25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5.10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76%。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海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扣除标的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50%作为奖励（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含税），按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奖励给各交易对方，超额利润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含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即不超过11,360.00万元。北海通信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5.10万元，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115.10万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超额利润奖励金额为51.795万元。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42,313.63元、12,002,596.43元、11,017,345.20元、50,772,895.74元，合计现金流量净额为73,350,523.74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承诺，根据协议，当期交易对方可解除全部剩余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是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9%；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05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股数（股）	持有非公开发行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股份（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君丰银泰	19,852,064	3.39	13,556,527	6,295,537	6,295,537	6,295,537
2	君丰创富	13,409,820	2.29	9,157,263	4,252,557	4,252,557	4,252,557
3	周小舟	1,351,398	0.23	922,839	428,559	428,559	428,559
4	张伟	1,301,196	0.22	888,557	412,639	412,639	412,639
5	王锋	223,795	0.04	152,824	70,971	70,971	70,971
6	君丰华益	3,134,657	0.54	2,410,859	723,798	723,798	723,798
7	朱陆虎	3,733,852	0.64	2,871,699	862,153	862,153	0
8	安卓信	2,099,271	0.36	1,226,685	872,586	872,586	872,586
合计		45,106,053	7.71	31,187,253	13,918,800	13,918,800	13,056,647

注1：“本次上市流通股数”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2：股东朱陆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063,702股，因朱陆虎先生于2021年4月1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所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100%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数为0股；

注3：上表“已解除限售股份（股）”指的是已解除本次所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492,465	14.95%	-13,056,647	74,435,818	1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613,588	85.05%	13,056,647	510,670,235	87.28%
三、股份总数	585,106,053	100.00%	0	585,106,05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